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伊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文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2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6,223元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81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前開聲明金額為56,223元，利息不變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6月8日2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牌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838巷口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先撞擊前車，再推撞原告承保，訴外人王世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16,814元（含零件67,323元、工資49,491元），扣除折舊後，被告應負擔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6,223元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,22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，於前揭時、地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擊前車再推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（機）車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，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5年7月13日竹縣湖警交字第1153008291號函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何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堪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

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、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惟修復之必要費用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折舊。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116,814元(含零件67,323元、工資49,491元)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03年9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6月8日)，已使用9年9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折舊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。準此，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6,73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，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56,22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9,491元＋折舊後之零件6,735元)。原告訴請被告賠償56,223元，屬必要修復費用內之請求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在卷可考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

權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56,2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7,323×0.369=24,84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7,323-24,842=42,481
第2年折舊值	42,481×0.369=15,67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2,481-15,675=26,806
第3年折舊值	26,806×0.369=9,89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6,806-9,891=16,915
第4年折舊值	16,915×0.369=6,242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6,915-6,242=10,673
第5年折舊值	10,673×0.369=3,938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0,673-3,938=6,735
第6年折舊值	0

第6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,735-0=6,735
第7年折舊值　　0
第7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,735-0=6,735
第8年折舊值　　0
第8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,735-0=6,735
第9年折舊值　　0
第9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,735-0=6,735
第10年折舊值　　0
第10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,735-0=6,735